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包3)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8 月 17 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矿山安全监管，预防煤矿企业超层越界开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渭南市17家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本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完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渭南市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渭南市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根据《陕西省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技术实施细则》等规范，对我市17家煤矿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需通过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地面情况调查，近井点及井口位置检测等方法初步确定井下可疑点和重点位置，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井下可疑点和重点位置进行实测调查。实测包含井下控制点测量（检测），可疑巷道、密闭、现采工作面实测调查，煤矿底板标高检测等。通过对外业井下测量数据处理、制图，对收集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等，对煤矿企业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进行认定，编写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并提交成果审查。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684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肆仟元整，含税价，税率6%）。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专家审查费、税金等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甲方指定17家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甲方组织召开审查会，专家对17家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全部出具通过的审查意见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

2、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提供可抵扣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不支付合同费用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对发票的合法性承担责任。乙方指定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处。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7月31日。对煤矿是否存在超层越界行为进行测量并提交实地核查报告，最终时间节点以专家审查通过报告的意见为准。

2、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五、成果提交

成果提交共分为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1、签订合同后，对煤矿是否存在超层越界行为进行测量并提交实地核查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2份；

2、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进行审查，乙方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通过专家审查后将报告加

盖公章并报送甲方。

六、验收标准

1、乙方提交成果后30日内，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进行审查，以专家审查通过的意见为准，评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专家审查，甲方有权拒不支付合同费用且乙方应整改并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评审，甲方亦无需另行支付费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七、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技术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2〕12号）。

八、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负责提供17家被核查煤矿企业名称，督促并出具项目开展证明，要求17家被核查煤矿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和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相关工作规程、规范开展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

2、乙方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3、乙方应遵守项目资料保密规定，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4、乙方核查过程中，发现被核查对象存在超层越界开采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留存相关证据资料，并向甲方报告。

5、如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者诉讼仲裁案件需要，乙方应当对其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进行配合说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知识产权条款

1、因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2、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及其调查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应由乙方自负其责。如导致甲方由此被追责的，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十、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因自身原因发生任何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4、若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因自身工作失误未发现被核查煤矿的超层越界开采行为，或故意隐瞒被核查煤矿的超层越界开采行为，除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今后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相关项目。

5、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地震、台风、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基础资料只限于本项目，乙方需对资料保密，不得外传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

4、本项目工作成果只能提交给甲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用于其他事项。

5、如乙方擅自提供资料，导致资料泄密，乙方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成果的期限、金额、付款节点、违约责任等）不一致的，应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联络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时，应提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渭南乐天花园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	26561301040000203	账　　号：	61001862500052514961
电　　话：	0913-2931658	电　　话：	029-89692091
地　　址：	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69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17日

甲方联系人：常陆军　　联系电话：0913-2931658

乙方联系人：袁立　　联系电话：17792510133